

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府办发〔2023〕5号

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城市支持2023年新增生产性 服务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丰城市支持2023年新增生产性服务业的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丰城市支持 2023 年新增生产性服务业 的奖励办法

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努力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新的增长点，依托工业企业自身优势，鼓励工业企业剥离、转型生产性服务业，鼓励支持新引入生产性服务业，全力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，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，促进丰城市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奖励办法：

一、支持范围及方向

鼓励支持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剥离、转型生产性服务业，鼓励支持新引入生产性服务业。

二、奖励措施

2023 年新入规生产性服务业除享受《丰城市规上服务业企业新增入规奖励办法》（丰府办发〔2022〕32 号）和《丰城市支持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丰府办发〔2022〕50 号）扶持政策外，同时享受以下奖励。

1. 对 2023 年登记成立的剥离、转型的生产性服务业，并实现当年月度入规入统的企业，按其入规时间区别一、二、三季度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2 万元、8 万元相应奖励；实现当年年度入规入统的企业，按其登记时间区别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相应奖励。

2. 对 2023 年登记新引入的生产性服务业，当年实现月度入

规的，按登记时间在三个月、六个月、九个月内完成入规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2 万元、8 万元相应奖励。

3. 对 2023 年登记成立的剥离、转型、新引入的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业，并实现当年入规入统的企业，按其入规时间区别一、二、三季度及年度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相应奖励。

4. 对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登记成立了剥离、转型生产性服务业的，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缴纳的税收，与原工业企业合并计算税收。原工业企业按合并后的税收贡献享受工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。

5. 剥离、转型、新引入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当年入规入统的，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税收地方贡献额的 90% 予以奖励，原工业企业已享受税收返还期满的不再享受，新增引入的可以享受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园区、乡镇（街办）按照招商引资服务和工业企业税收归属关系，负责推动工业企业剥离、转型、新引入生产性服务业工作，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。

2. 市发改委牵头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对园区、乡镇（街办）申请进行认定，并按程序予以兑现。

3. 市税务局要加强对工业企业剥离、转型、新引入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监管，对工业企业税负变化情况进行研判，防止以剥离服务业企业套取奖励的行为。

4. 各园区、乡镇(街办)要加强对入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剥离、转型、新引入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跟踪服务,对恶意退库的企业收回其按本办法已享受的全部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. 奖补政策兑现的时间为 2024 年第一季度。

2. 本办法的相关奖励与市本级层面同类型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,存在重叠的,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自行选择。

3.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试行期一年,由市委负责解释。

名词解释: 生产性服务业是促进技术进步、提高生产效率、保障工农业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的服务行业。它是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配套服务业,是从制造业内部生产服务部门独立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,本身并不向消费者提供直接的、独立的服务效用。按照国家统计局新发布的行业分类,生产性服务业分为 10 个大类、35 个中类、171 个小类,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,货物运输、通用航空生产、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,信息服务,金融服务,节能与环保服务,生产性租赁服务,商务服务,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,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,生产性支持服务等。